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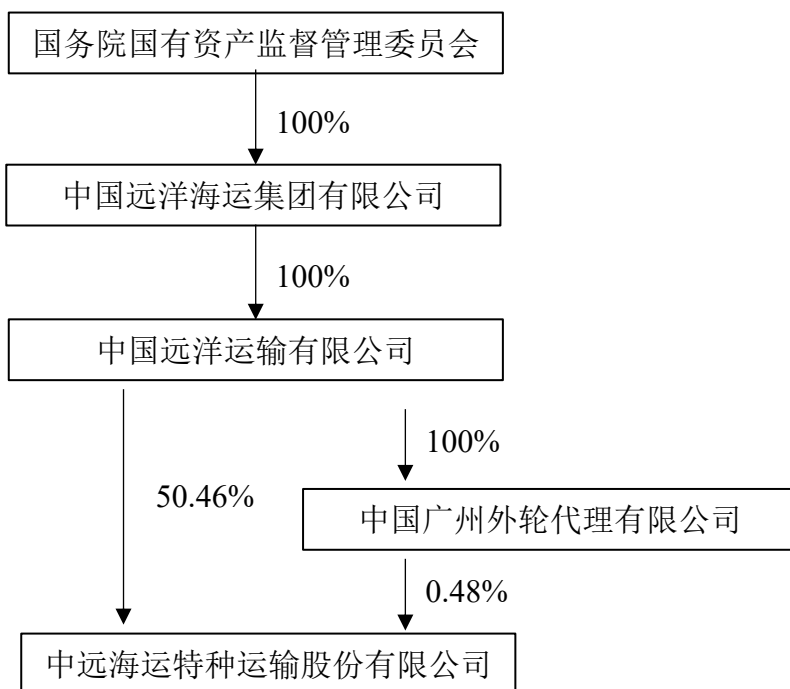
-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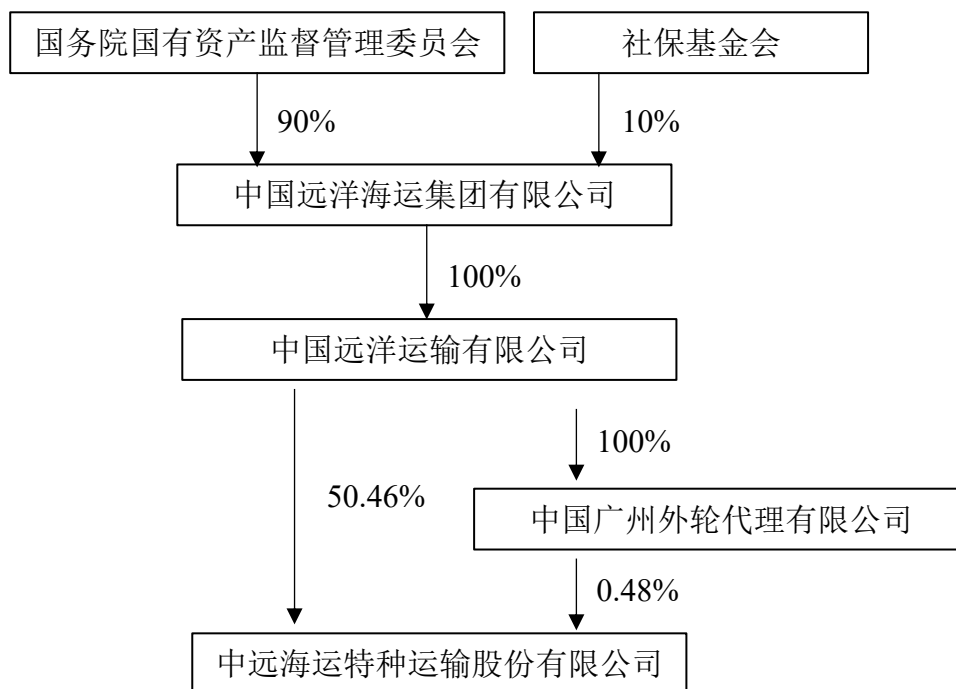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集团”）转来的通知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有关部署，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，经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研究，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远海运集团股权的 10%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无偿划转”），本次无偿划转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。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，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0% 股权，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.94% 股权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% 股权，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% 股权，中远海运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：



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